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EVEI。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推廣及分銷左軚汽車
- 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

### 2. 呈報基準

於年內，鑑於出現若干政府條例規限汽車進口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汽車交易之經營狀況從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虧損淨額約為5,07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與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4,515,000港元及16,6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撤回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並要求即時償還總額約為23,562,000港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部份約15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於年內，本集團分別以2,8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部份銀行透支。

考慮上述情況後，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現金、流動現金、溢利率及業務狀況，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董事正積極與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商討爭取新信貸，以應付其主要往來銀行要求之即時還款；
- (b) 董事正考慮透過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本公司之新股）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 (c) 董事已採取行動降低成本；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呈報基準(續)

(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與滙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滙裕」)訂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26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作價0.01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份債務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同日，本公司與永昌利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建議由永昌利按每股0.018港元認購4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7,740,000港元，其中7,647,163港元將以抵銷本公司結欠永昌利之款項之方式支付，其餘92,837港元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可達到預期效果，則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董事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恢復商業營運價值。因此，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現金未如理想，但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效應。

### 3. 採納新訂立會計實務準則

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因當期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當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之未來期間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就所得稅記錄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現時有關附註披露則較過往規定全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當中包括期內會計虧損與稅項開支之對賬。

註釋20規定重估若干不可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根據於該資產透過出售所收回賬面值將會引致之稅務後果計算。本集團已就重估其投資物業採用此項政策，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計算有關之遞延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除下文所詳述重新計算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外，均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現時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當期自損益表扣除。倘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能令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預計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每項資產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用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中期租約土地	按租約剩餘年期折舊
中期租約樓房	按土地未到期之租約年期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	按物業之預計可用年限或有關租約之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30%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於出售或報銷固定資產時計入損益表之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資產減值

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核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跡象，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倘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隨後出現逆轉，則增加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先前年度未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而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附屬公司以外由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管理(包括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商譽除外)減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而綜合損益表則反映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即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房之權益。剩餘租約期限超過二十年之物業並無折舊，並根據專業估值師每個財政年度末作出之估值按其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該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整個投資組合之虧絀，則不足之數額自損益表扣除。倘過往虧絀已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增值須就過往扣除之虧絀數額計入損益表。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以往估值所得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須撥至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租約資產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在融資租約開始時，資產原值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租期及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就租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有關經營租約之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 (i)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購買價及其他使貨品達致現時狀態及地點所付出之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時須付出之其他成本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導致撥回存貨撇減之金額乃於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內減少。

#### (j) 外幣

外幣交易須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入賬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企業之業績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效益有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並於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i)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ii) 服務費用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入賬；及
- (iv)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 (l)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或對其財務或營業決策有重大影響力者。關連人士包括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者。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 (m)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乃收購時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而容易變現之投資，並扣除須於從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 (n) 商譽

綜合附屬公司業績及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就該等公司之已付收購代價超逾於收購當日有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正商譽於收購時撇銷。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而言，正商譽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攤銷。

出售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會計入所佔之商譽以計算出售之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目前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經濟效益流出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肯定之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之費用之現值列賬。

當未肯定是否需要經濟效益流出，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有關責任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需要經濟效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僅以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出現而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需要經濟效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入賬損益表列作支出，惟收購、構建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後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項資產之成本。

#### (q) 僱員福利

(i) 香港強積金條例所規定之強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有權取得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僱員放假時可予以確認。

#### (r) 所得稅

(i)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當期稅項為預期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r) 所得稅 (續)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有關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計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出現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予以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修正。

#### (s) 環節報告

環節為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區分部份 (業務環節)，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區分部份 (地區環節)，而該等環節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環節不同。

本集團已選取業務環節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地區環節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

環節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及主要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可退回稅項。環節負債為環節之經營業務產生而與該環節直接有關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環節之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添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及非活躍附屬公司之開支。

就地區環節報告而言，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環節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予以撥備。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該等撥備。

#### (u)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情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則於附註內披露。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及租金收入。

本年度已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5,166	33,193
租金收入總額	50	240
	5,216	33,433

###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30
佣金收入	94	—
其他	299	397
應計支出及賠償回撥	—	2,703
不再需要之中國稅項撥備回撥	—	223
	401	3,3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5,298	31,646
核數師酬金		
— 上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	5
— 本年度	216	272
折舊(附註14)	182	234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附註15)	285	—
土地及樓房減值虧損(附註14)	—	1,487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附註15)	—	2,500
壞賬撥備／壞賬開支	109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	5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678	2,621
強積金供款(附註33)	54	42
已收回壞賬	(288)	(192)
利息收入	(8)	(30)
租金收入淨額	(50)	(236)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利息：		
— 銀行借貸、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22	2,060
其他貸款	—	—
	1,422	2,0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0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200
	300	30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163	755
強積金供款	13	23
	476	1,078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零－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5	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高級行政人士酬金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其餘四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13	881
強積金供款	35	30
長期服務金	57	—
	1,105	911

於兩年度，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 11.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i))	2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	(3,741)
	27	(3,741)
遞延稅項(附註25及附註(ii))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稅率上升對遞延稅項於1月1日結餘之影响	—	—
	27	(3,7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續)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以類似方式扣除。
- (ii) 誠如附註4(r)所載，根據新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二零零二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16%稅率計算，而二零零三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按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財政預算案公佈之較高稅率17.5%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本集團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前虧損	(5,045)	(6,256)
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計算	(883)	(1,001)
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	(2)
— 不可扣稅開支	266	855
— 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但於本年度動用之 土地及樓房減值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72)	(56)
— 未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716	204
遞延稅項調整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	(3,741)
稅項開支	27	(3,741)

附註：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於香港經營，故採用香港之本地稅率。

###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2,0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40,000港元)。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0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5,535,000股(二零零二年：239,481,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之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是以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香港中期 租約土地 及樓房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100	69	567	1,104	4,654	14,494
本年度購買	—	—	—	3	—	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0	69	567	1,107	4,654	14,49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69	567	1,103	4,654	6,393
本年度撥備	180	—	—	2	—	18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69	567	1,105	4,654	6,5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	—	—	2	—	7,92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0	—	—	1	—	8,101

賬面淨值7,9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00,000港元)之本集團中期租約土地及樓房已作為附註24所載銀行信貸之抵押。

威格斯已就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房進行物業估值。本集團土地及樓房之估值為7,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00,000港元)。由於公開市值與土地及樓房之賬面淨值相近，故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500	14,000
重估虧絀淨額－附註7	—	(2,500)
出售	(11,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500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賬面值為2,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代價為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出售賬面值為8,70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物業，代價為8,5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付85,000港元予房地產代理作為佣金。出售虧損2,851,000港元已於損益表內列賬。

於出售前，該等投資物業已作為附註24所載銀行信貸之抵押。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租約期	用途	實用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權益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301-309號 嘉賓商業大廈 13樓A室	長期租約	商業	1,350	100%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607室	中期租約	商業	2,235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6,309	76,309
附屬公司欠款	62,398	61,380
減值虧損	138,707 (138,707)	137,689 (137,689)
	-	-

該等附屬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ctory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港元	—	100%	汽車貿易
華多利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香港華虹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華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多利(天津)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Victory H-Tec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全外資企業

# 並非由尚德會計師行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影響重大，或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 17. 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21,000
於損益表撇銷商譽	—	(21,000)
賬面值	—	—

前聯營公司eSolutions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發出之法院令勒令清盤。該日，由於本集團對eSolutions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因此eSolutions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後，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發出之法院令，eSolutions自該日起已解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第20段之規定，由於本集團截至聯營公司獲頒法院令勒令解散之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有關投資列賬為零之賬面值，因此本集團並無計入其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本集團並無責任向eSolutions提供資助。

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前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擁有 之權益	權益持有比例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eSolutions (已解散)	香港	1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 普通股	48%	—	48%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按成本	738	824
減：存貨撇減	(369)	—
製成品，按可變現淨值	369	824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為3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交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	360	119	59

預期所有應收交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於1年內收回。

計入應收交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個別呆壞賬撥備)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163	-	-
超過1年	87	27	-	-
預付款項、按金	87	190	-	-
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	170	119	59
	275	360	119	59

賬款一般於發票日後28日內到期，而逾期超過3個月之賬款須悉數償還後方會再度獲准除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交易款項、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7	2,744	548	447

預期所有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須於1年內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7	2,744	548	447
	3,237	2,744	548	447

### 21. 欠董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22.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欠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23.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有抵押之附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4,943	15,092
銀行貸款，有抵押	8,317	8,317
	13,260	23,409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4,943	15,092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8,317	8,317
第二年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頭尾兩年）	—	—
五年以下	—	—
	8,317	8,317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3,260 (13,260)	23,409 (23,409)
非即期部份	—	—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7,9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租賃土地及樓房8,1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11,5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房作抵押。

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因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凍結授予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因此，附息銀行貸款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列作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流動負債。

年內，本集團如附註15所載分別以2,8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部份銀行透支。就此而言，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往來銀行並無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在此情況下，銀行貸款並非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

#### (a) 本集團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項目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固定 資產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列	—	—	—	—
— 前期調整	548	(159)	(389)	—
— 重列	548	(159)	(389)	—
滙兌調整	—	—	—	—
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記賬)	149	(56)	(93)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697	(215)	(482)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列	—	—	—	—
— 前期調整	697	(215)	(482)	—
— 重列	697	(215)	(482)	—
滙兌調整	—	—	—	—
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記賬)	(414)	(72)	486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記賬)	24	(20)	(4)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	(307)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0,0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3,52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其中零港元(二零零二年：2,837,000港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110,0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687,000港元)虧損則因未來溢利存有未能預計之因素而未有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續)

此外，本集團之可扣稅遞延差額為13,8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88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其中1,7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47,000港元)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12,1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541,000港元)差額則因固定資產產生之未來溢利存有未能預計之因素而未有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b) 本公司

本公司於年內及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 26.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量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05,586,400	2,205,586,400	22,056	22,05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 0.01港元)之普通股	264,611,600	147,074,400	2,646	1,471
配售	115,300,000	44,000,000	1,153	440
供股	-	73,537,200	-	735
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9,911,600	264,611,600	3,799	2,646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配售

根據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發行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四名獨立投資者。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為520,000港元，發行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為520,000港元，而股份發行開支為9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續)

根據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透過配售代理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以配售方式及每股股份0.016港元之價格，發行63,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六名獨立承配人。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為633,000港元，發行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為380,000港元，而股份發行開支為113,000港元。

#### 購股權

為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於批准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將為該日起計10年。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按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一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為股份面值及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已向其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有關該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企業擴展 基金*	匯價波動 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9,630	710	429	—	(53,550)	(22,781)
發行股份所產生	11,238	—	—	—	—	11,238
發行股份之費用	(1,867)	—	—	—	—	(1,867)
滙兌調整	—	—	16	(165)	—	(149)
本年度虧損	—	—	—	—	(2,515)	(2,51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39,001	710	445	(165)	(56,065)	(16,074)
發行股份所產生	900	—	—	—	—	900
發行股份之費用	(203)	—	—	—	—	(203)
滙兌調整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5,072)	(5,07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98	710	445	(165)	(61,137)	(20,449)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企業擴展基金乃根據中國合資經營法之規定設立及每年進行撥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9,630	64,809	(96,346)	(1,907)
發行股份所產生	11,238	—	—	11,238
發行股份之費用	(1,867)	—	—	(1,867)
本年度虧損	—	—	(10,440)	(10,44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9,001	64,809	(106,786)	(2,976)
發行股份所產生	900	—	—	900
發行股份之費用	(203)	—	—	(203)
本年度虧損	—	—	(2,039)	(2,03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98	64,809	(108,825)	(4,31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7	3,360
有抵押銀行透支	(4,943)	(15,092)
	(3,586)	(11,7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如附註24所解釋，於結算日為數約8,31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列為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已利用出售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償還部份銀行透支，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往來銀行並無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在此情況下，銀行貸款並非列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倘本集團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該往來銀行將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因此，銀行貸款須列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7	3,360
有抵押銀行透支	(4,943)	(15,092)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8,317)	(8,317)
	(11,903)	(20,049)

####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信貸收據 貸款、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千港元	(償還關連 人士墊款) / 關連 人士墊款 千港元	(償還 董事墊款) / 董事墊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31,101	28,947	14,649	2,16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10,546	(5,538)	(6,873)	3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41,647	23,409	7,776	2,2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1,850	(10,149)	(129)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43,497	13,260	7,647	2,1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 由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信貸	—	—	13,700	23,409

(b) 銀行借貸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8,317,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來並無償還任何款項。本集團已就應計利息440,000港元作出撥備，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付賬款。由於並未取得任何資料以衡量逾期還款產生之額外負債、任何罰款及其他負債(如有)，故本集團並無就逾期還款作出額外負債撥備。

### 30. 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部份土地及樓房(現為其經營廠房)予第三方。有關租賃之年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於本年度內，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已就經營租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租金收入。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其中一項投資物業。有關租賃原本為期兩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關租賃年期已於去年提早終止。

由於如附註15所述，投資物業已於年內出售，故並無就經營租賃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租金收入(二零零二年：24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租賃安排(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0	—
	350	—

### 31. 環節報告

環節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環節呈列。由於業務環節資料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較為相關，因此業務環節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至於地區環節報告之營業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

#### (a) 業務環節

本集團有下列主要業務環節：

汽車貿易—買賣汽車

物業投資—租賃辦公室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環節報告(續)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汽車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環節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b>環節收入</b>					
外來客戶收入	5,166	50	—	—	5,216
環節間收入	—	720	—	(720)	—
外來客戶其他收入	382	11	—	—	393
<b>收入總額</b>	<b>5,548</b>	<b>781</b>	<b>—</b>	<b>(720)</b>	<b>5,609</b>
<b>環節業績</b>	<b>(2,680)</b>	<b>433</b>	<b>(1,099)</b>	<b>—</b>	<b>(3,346)</b>
環節間交易	720	(720)	—	—	—
業務虧損	(1,960)	(287)	(1,099)	—	(3,346)
利息收入					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285)
融資成本					(1,422)
除稅前虧損					(5,045)
稅項					(27)
<b>股東應佔虧損</b>					<b>(5,072)</b>
<b>環節資產</b>	<b>632</b>	<b>7,973</b>	<b>1,318</b>	<b>—</b>	<b>9,923</b>
可退回稅項					—
<b>總資產</b>					<b>9,923</b>
<b>環節負債</b>	<b>7,224</b>	<b>611</b>	<b>10,396</b>	<b>—</b>	<b>18,231</b>
銀行貸款					8,317
稅務負債					25
<b>總負債</b>					<b>26,573</b>
<b>其他資料</b>					
已收回壞賬	288	—	—	—	288
已註銷壞賬	(28)	—	—	—	(28)
呆賬撥備	(81)	—	—	—	(81)
年內折舊及攤銷	(2)	(180)	—	—	(182)
土地及樓房減值虧損	—	—	—	—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	—	—	—
資本開支	(3)	—	—	—	(3)
存貨撇減	(369)	—	—	—	(369)
出售投資物業	—	11,500	—	—	11,5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環節報告(續)

	二零零二年				
	汽車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環節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b>環節收入</b>					
外來客戶收入	33,193	240	—	—	33,433
環節間收入	—	720	—	(720)	—
外來客戶其他收入	3,100	8	215	—	3,323
收入總額	36,293	968	215	(720)	36,756
<b>環節業績</b>	404	(3,639)	(991)	—	(4,226)
環節間交易	720	(720)	—	—	—
業務貢獻／(虧損)	1,124	(4,359)	(991)	—	(4,226)
利息收入					30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融資成本					(2,060)
除稅前虧損					(6,256)
稅項					3,741
股東應佔虧損					(2,515)
<b>環節資產</b>	12,430	19,695	120	(8,100)	24,145
可退回稅項					13
總資產					24,158
<b>環節負債</b>	18,754	8,188	10,427	(8,100)	29,269
銀行貸款					8,317
稅務負債					—
總負債					37,586
<b>其他資料</b>					
已收回壞賬	184	8	—	—	192
已註銷壞賬	—	—	—	—	—
呆賬撥備	—	—	—	—	—
年內折舊及攤銷	(21)	(213)	—	—	(234)
土地及樓房減值虧損	—	(1,487)	—	—	(1,487)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2,500)	—	—	(2,500)
資本開支	—	—	—	—	—
存貨撇減	—	—	—	—	—
出售投資物業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環節報告(續)

環節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物業、存貨、應收款項、扣除免稅額及撥備及經營現金，而大部份該等資產可直接撥入個別環節。環節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經營負債。

於綜合賬目時抵銷之環節間收入指本集團所擁有之一項物業之公司間租金開支。環節間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

#### (b) 地區環節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汽車貿易，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在呈報地區環節資料時，環節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計算。環節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香港		中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32	8,974	4,284	24,459	5,216	33,433
環節資產	8,812	22,984	1,111	1,161	9,923	24,145
資本開支	3	—	—	—	3	—

### 32. 關連人士交易

於結算日，結欠永昌利未償還之結餘為7,6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776,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3.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為按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僱用之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會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7,000港元)，另有退回長期服務金零港元(二零零二年：35,000港元)，因此強積金供款減至約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結算日後事項

#### 配售

本公司與滙裕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一份有關按每股股份0.018港元之價格配售26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配售協議(「二零零四年配售」)。二零零四年配售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78%，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配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41.10%，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配售及貸款資本化(如下文所述)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4.66%。二零零四年配售須待多項條件(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完成)達成後，方可作實。代價4,771,8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配售完成時由滙裕以現金支付。EVEI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二零零四年配售之決議案投票。二零零四年配售將籌得所得款項毛額4,771,800港元，經扣除財務、法律、印刷及刊發費用約46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11,800港元。本公司擬撥付約3,090,000港元償還部份債務，而餘額1,220,000港元則撥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年度上市費145,000港元、年度審核及業績公佈費用約430,000港元、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股份過戶處費用35,000港元、員工成本約210,000港元、物業開支約40,000港元及其他辦公室水電費約60,000港元。

#### 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與永昌利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永昌利同意按每股股份0.018港元之價格認購4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18%，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配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40.00%。代價為7,740,000港元，其中7,647,163港元將以抵銷本公司結欠永昌利之款項之方式支付，其餘92,837港元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貸款資本化將與二零零四年配售同時進行。

由於永昌利為陳先生及林女士共同控制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EVEI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如下文所述)之決議案投票。貸款資本化亦須待多項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並已委任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以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結算日後事項(續)

####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配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永昌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永昌利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永昌利已經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清洗豁免」)之規定，倘獲授清洗豁免，一般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二零零四年配售及貸款資本化對本公司股東架構之影響如下：

	目前		緊隨二零零四年配售及 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VEI	110,377,586	29.05%	110,377,586	10.27%
永昌利	—	—	430,000,000	40.00%
小計	—	—	540,377,586	50.27%
滙裕	—	—	265,100,000	24.66%
公眾人士	269,534,014	70.95%	269,534,014	25.07%
總計	379,911,600	100%	1,075,011,600	100%

本公司已就二零零四年配售、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發表公佈，並欣然宣佈有關二零零四年配售、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執行理事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授出有條件清洗豁免，豁免永昌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同日，聯交所亦已有條件批准二零零四年配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零四年配售及貸款資本化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完成，而此事項完成之有關公佈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承擔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及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法律及諮詢開支	170	—	170	—

###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為EVEI。

###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經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及提出建議後，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